

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审批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11622300K4242424560A362014100100Y	11622300K424242560A3620141001001	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宗教科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426号公布，2017年6月14日国务院第17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二十一条：“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本部门。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对申请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对申请设立寺观教堂的，提出审核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申请获批准后，方可办理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建事项。”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宗教活动场所扩建、异地重建的，应当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承办和审查，必要时可进行实地查看，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5.事后监管阶段责任：依法对设立、合并、分立、终止的宗教活动场所进行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5.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6.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7.未充分征求自然资源、建设部门意见导致行政许可出现重大失误的； 8.在审批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审批	宗教活动场所扩建审批	行政许可	11622300K42424560A362014100100Y	11622300K42424560A3620141001002	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宗教科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26号公布，2017年6月14日国务院第17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二十一条：“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对申请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对申请设立寺观教堂的，提出审核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申请获批准后，方可办理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建事项。”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宗教活动场所扩建、异地重建的，应当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承办和审查，必要时可进行实地查看，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5.事后监管阶段责任：依法对设立、合并、分立、终止的宗教活动场所进行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5.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6.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7.未充分征求自然资源、建设部门意见导致行政许可出现重大失误的； 8.在审批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审批	宗教活动场所异地重建审批	行政许可	11622300K42424560A362014100100Y	11622300K42424560A3620141001003	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宗教科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26号公布，2017年6月14日国务院第17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二十一条：“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对申请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对申请设立寺观教堂的，提出审核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申请获批准后，方可办理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建事项。”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宗教活动场所扩建、异地重建的，应当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承办和审查，必要时可进行实地查看，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5.事后监管阶段责任：依法对设立、合并、分立、终止的宗教活动场所进行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5.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6.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7.未充分征求自然资源、建设部门意见导致行政许可出现重大失误的； 8.在审批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	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前审批	宗教团体成立前审批	行政许可	11622300K4242424560A362014100200Y	11622300K42424560A3620141002001	市民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宗教科	1.《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426号公布，2017年6月14日国务院第17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七条第一款：“宗教团体的成立、变更和注销，应当依照国家社会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登记。” 2.《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25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九条：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登记。筹备期间不得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第十八条第一款：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十九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承办和审查，必要时可进行实地查看，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5.事后监管阶段责任：依法对改建或新建建筑物的宗教活动场所进行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5.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6.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7.未充分征求自然资源、建设部门意见导致行政许可出现重大失误的； 8.在审批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	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前审批	宗教团体变更前审批	行政许可	11622300K42424560A362014100200Y	11622300K42424560A3620141002002	市民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宗教科	1.《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426号公布，2017年6月14日国务院第17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七第一款：“宗教团体的成立、变更和注销，应当依照国家社会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登记。” 2.《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25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九条：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登记。筹备期间不得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第十八条第一款：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十九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承办和审查，必要时可进行实地查看，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5.事后监管阶段责任：依法对宗教团体开展的活动进行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5.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6.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7.在审批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	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前审批	宗教团体注销前审批	行政许可	11622300K42424560A362014100200Y	11622300K42424560A3620141002003	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宗教科	1.《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426号公布，2017年6月14日国务院第17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七条第一款：“宗教团体的成立、变更和注销，应当依照国家社会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登记。” 2.《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25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九条：“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登记。筹备期间不得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第十八条第一款：“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十九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承办和审查，必要时可进行实地查看，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5.事后监管阶段责任：依法对宗教团体开展的活动进行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5.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6.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7.在审批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	开展宗教教育培训审批		行政许可	1162230 0K42424 560A362 0141003 000		市民 族宗 教事 务委 员会	宗教 科	1.《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26号公布，2017年6月14日国务院第17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十八条：“宗教团体和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以下称寺观教堂）开展培养宗教教职人员、学习时间在3个月以上的宗教教育培训，应当报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2.《国家宗教局关于印发<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宗发〔2018〕11号）第十条：“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由宗教团体、寺观教堂将申请材料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当听取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意见，在2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作出批准决定的，应当在批准之日起10日内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承办和审查，必要时可进行实地查看，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5.事后监管阶段责任：依法对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宗教团体和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进行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5.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6.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7.在审批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超过十万元）审批		行政许可	1162230 0K42424 560A362 0141004 000		市民 族宗 教事 务委 员会	宗教 科	1.《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26号公布，2017年6月14日国务院第17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五十七条：“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组织和个人捐赠，用于与其宗旨相符的活动。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不得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附带条件的捐赠，接受捐赠金额超过10万元的，应当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按照宗教习惯接受公民的捐赠，但不得强迫或者摊派。” 2.《国家宗教局关于印发<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宗发〔2018〕11号）第三十九条：“宗教团体申请接受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捐赠金额超过10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将申请材料报作为其业务主管单位的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第四十条：“全国性宗教团体举办的宗教院校申请接受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捐赠金额超过10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将申请材料报国家宗教事务局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举办的宗教院校申请接受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捐赠金额超过10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将申请材料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第四十一条：“宗教活动场所申请接受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捐赠金额超过10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将申请材料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承办和审查，必要时可进行实地查看，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5.事后监管阶段责任：依法对捐赠资金进行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接受捐赠申请不予受理的，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接受捐赠申请予以受理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转报申请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申请或者不予转报理由的； 5.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转报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转报决定的； 6.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转报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转报的； 7.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	举行大型宗教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1162230 0K42424 560A362 0141005 000		市民 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宗教科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426号公布，2017年6月14日国务院第17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四十二条：“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举行超过宗教活动场容纳规模的大型宗教活动，或者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大型宗教活动，应当由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在拟举行日的30日前，向大型宗教活动举办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日内，在征求本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意见后，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作出批准决定的，由批准机关向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大型宗教活动应当按照批准通知书载明的要求依宗教仪轨进行，不得违反本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的有关规定。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保证大型宗教活动安全、有序进行。大型宗教活动举办地的乡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实施必要的管理和指导。”	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承办和审查，必要时可进行实地查看，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5.事后监管阶段责任：依法对大型宗教活动的规模、安全进行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5.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6.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7.未充分征求公安等部门意见导致行政许可出现重大失误的； 8.在审批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6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		行政许可	1162230 0K42424 560A362 0141006 000		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宗教科	1.《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426号公布，2017年6月14日国务院第17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三十三条：“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后，依法办理规划、建设等手续。宗教活动场所扩建、异地重建的，应当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2.《甘肃省宗教事务条例》（2011年9月29日省第11届人大常委会第23次会议通过，2019年3月28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修订通过）第三十三条：“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宗教事务部门批准后，依法办理规划、建设等手续。宗教活动场所扩建、异地重建的，应当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承办和审查，必要时可进行实地查看，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5.事后监管阶段责任：依法对改建或新建建筑物的宗教活动场所进行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5.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6.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7.未充分征求自然资源、建设部门意见导致行政许可出现重大失误的； 8.在审批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	宗教教职人员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30 0K42424 560A362 1041001 000		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宗教科	1.《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426号公布，2017年6月14日国务院第17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宗教教职人员经宗教团体认定，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可以从事宗教教务活动。” 2.《甘肃省宗教事务条例》（2011年9月29日省第11届人大常委会第23次会议通过，2019年3月28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修订）第四十四条：“宗教教职人员应当由宗教团体按照全国性宗教团体制定的办法认定，并报县级以上宗教事务部门备案。经认定和备案的宗教教职人员，由认定的宗教团体颁发宗教教职人员证书后，方可从事宗教教务活动。” 3.《宗教教职人员备案办法》（2006年12月29日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3号）第四条：“宗教团体应当将其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自认定之日起20日内，报相应的人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全国性宗教团体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报国家宗教事务局备案；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设区的市（地、州、盟）宗教团体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县（市、区、旗）宗教团体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应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拟备案教职人员身份证、户口本、教职身份证明复印件、《宗教教职人员备案表》原件等；备案（注销备案）前公示；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不予备案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2.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对不符合受理条件或明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而受理的； 3.对应予公示的材料未按要求予以公示的； 4.因未认真审查而产生严重后果的； 5.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	宗教教职人员担任或者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30 0K42424 560A362 1041002 000		市民 族宗 教事 务委 员会	宗教科	1.《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426号公布，2017年6月14日国务院第17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三十七条：“宗教教职人员担任或者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经本宗教的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2.《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办法》(2006年12月29日国家宗教事务局令4号)第三条：“宗教教职人员担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应当经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后10日内，由该宗教活动场所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第四条：“宗教教职人员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担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应当由拟任用该宗教教职人员的宗教活动场所征得该场所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逐级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征求该宗教教职人员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意见后，予以备案。”、第十三条：“宗教教职人员一般只能担任一个宗教活动场所的主要教职。特殊情况下，需要兼任另外一个宗教活动场所的主要教职的，应当由该宗教活动场所征得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逐级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应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拟备案教职人员身份证、户口本、教职身份证明复印件、《宗教教职人员备案表》原件等，担任（离任）前公示；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不予备案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2.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对不符合受理条件或明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而受理的； 3.对应予公示的材料未按要求予以公示的； 4.因未认真审查而产生严重后果的； 5.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9	民族成份变更	民族成份变更复审	行政确认	11622300K4242424560A362070800100Y	11622300K4242424560A3620708001002	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民族科	1、《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国家民委公安部 第2号令）。第四条：国务院民族事务部门和公安部门负责指导、监管公民民族成份的登记和管理工作。第五条：公民的民族成份，只能依据其父亲或者母亲的民族成份确认、登记。第十一条：申请变更民族成份，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提出申请；（二）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对变更申请提出初审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退回，并书面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对符合条件的申请，自受理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审批。对于十个工作日内不能提出初审意见的，经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三）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应当在收到审批申请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批意见，并反馈给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四）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应当在收到审批意见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审批意见告知申请人。审批同意的，并将审批意见、公民申请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抄送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五）公安部门应当依据市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的审批意见，严格按照公民户籍主项信息变更的管理程序，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公民民族成份变更登记。 2、《甘肃省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实施细则》（2015年12月4日印发，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甘肃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和甘肃省公安厅负责指导、监管公民民族成份的登记及其他相关管理工作。第十二条：公民民族成份变更，由市（州）民族事务部门审批，公民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办理。第二十条 违规确认或变更的公民民族成份，由公安部门按照市（州）民族事务部门出具的调查处理意见书予以更正。公民民族成份在户籍管理过程中被错报、误登的，由公安部门按照纠错程序予以更正，民族事务部门不再予以审核。第二十一条：不设县区的市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由市民族事务部门审核和审批。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应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拟变更民族成份人员身份证、户口本、婚姻关系证明复印件、县区民宗局初审意见表原件等；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变更决定（不予变更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审批意见书；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一）对符合条件的公民变更民族成份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登记、审批、变更公民民族成份的； （三）违规审批公民民族成份变更申请的。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0	对宗教教职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0 0K42424 560A362 0241001 000		市民 族宗 教事 务委 员会	宗教 科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26号公布，2017年6月14日国务院第17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七十三条第三款：“宗教教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节严重的，由宗教事务部门建议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暂停其主持教务活动或者取消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并追究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的责任；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	1.立案阶段责任：检查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宗教教职人员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违反外事、保密纪律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1	对宗教教职人员有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或者参与相关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0 0K42424 560A362 0241002 000		市民 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宗教科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26号公布，2017年6月14日国务院第17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七十三条第一款：“宗教教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节严重的，由宗教事务部门建议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暂停其主持教务活动或者取消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并追究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的责任；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或者参与相关活动的。”	1.立案阶段责任：检查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宗教教职人员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违反外事、保密纪律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国家有关财务、会计、资产、税收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0 0K42424 560A362 0241003 000		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宗教科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26号公布，2017年6月14日国务院第17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六十七条：“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国家有关财务、会计、资产、税收管理规定的，由财政、税务等部门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经财政、税务部门提出，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	1.立案阶段责任：检查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宗教团体、场所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违反外事、保密纪律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3	对涉及宗教内容的出版物或者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有破坏不同宗教之间和睦以及宗教内部和睦的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0 0K42424 560A362 0241004 000		市民 族宗 教事 务委 员会	宗教 科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426号公布，2017年6月14日国务院第17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六十八条：“涉及宗教内容的出版物或者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有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由有关部门对相关责任单位及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擅自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或者超出批准或备案项目提供服务的，由有关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立案阶段责任：检查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相关单位及人员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违反外事、保密纪律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4	对擅自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活动的，或者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0 0K42424 560A362 0241005 000		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宗教科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26号公布，2017年6月14日国务院第17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七十条：“擅自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活动的，或者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在宗教院校以外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传教、举行宗教活动、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由其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检查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相关责任单位及人员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9.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0.在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2.未在立案日起6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的； 13.未在7日内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的； 14.违反外事、保密纪律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5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违背宗教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0 0K42424 560A362 0241006 000		市民 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宗教科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26号公布，2017年6月14日国务院第17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六十五条第六款：“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六）违反本条例第五条规定，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第五条 各宗教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在相互尊重、平等、友好的基础上开展对外交往；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在对外经济、文化等合作、交流活动中不得接受附加的宗教条件。”	1.立案阶段责任：检查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宗教团体、场所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违反外事、保密纪律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6	对宗教活动场所将用于宗教活动的房屋、构筑物及其附属的宗教教职人员生活用房转让、抵押或者作为实物投资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0 0K42424 560A362 0241007 000		市民 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宗教科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26号公布，2017年6月14日国务院第17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六十五条第四款：“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四）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将用于宗教活动的房屋、构筑物及其附属的宗教教职人员生活用房转让、抵押或者作为实物投资的；第五十四条 宗教活动场所用于宗教活动的房屋、构筑物及其附属的宗教教职人员生活用房不得转让、抵押或者作为实物投资。”	1.立案阶段责任：检查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宗教活动场所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违反外事、保密纪律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7	对宗教教职人员组织、主持未经批准的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宗教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0 0K42424 560A362 0241008 000		市民 族宗 教事 务委 员会	宗教 科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26号公布，2017年6月14日国务院第17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七十三条第四款：“宗教教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节严重的，由宗教事务部门建议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暂停其主持教务活动或者取消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并追究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的责任；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组织、主持未经批准的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宗教活动的。”	1.立案阶段责任：检查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宗教教职人员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违反外事、保密纪律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8	对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00K42424560A3620241009000		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宗教科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26号公布，2017年6月14日国务院第17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六十九条：“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或者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予以取缔，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房屋、构筑物的，由规划、建设等部门依法处理；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公安、民政、建设、教育、文化、旅游、文物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检查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相关责任单位及人员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违反外事、保密纪律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9	对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或者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0 0K42424 560A362 0241010 000		市民 族宗 教事 务委 员会	宗教科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426号公布，2017年6月14日国务院第17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六十九条：“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或者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予以取缔，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房屋、构筑物的，由规划、建设等部门依法处理；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公安、民政、建设、教育、文化、旅游、文物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检查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相关责任单位及人员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违反外事、保密纪律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0	对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0 0K42424 560A362 0241011 000		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宗教科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26号公布，2017年6月14日国务院令 第17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六十六条：“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违反本条例相关规定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活动，撤销该临时活动地点；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1.立案阶段责任：检查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相关责任单位及人员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违反外事、保密纪律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1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0 0K42424 560A362 0241012 000		市民 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宗教科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26号公布，2017年6月14日国务院第17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六十五条第七款：“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七）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	1.立案阶段责任：检查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宗教团体、场所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违反外事、保密纪律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2	对宗教教职人员有受境外势力支配，擅自接受境外宗教团体或者机构委任教职，以及其他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办原则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0 0K42424 560A362 0241013 000		市民 族宗教 事务委 员会	宗教 科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426号公布，2017年6月14日国务院第17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七十三条第二款：“宗教教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节严重的，由宗教事务部门建议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暂停其主持教务活动或者取消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并追究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的责任；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受境外势力支配，擅自接受境外宗教团体或者机构委任教职，以及其他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办原则的。”	1.立案阶段责任：检查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宗教教职人员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违反外事、保密纪律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3	对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0 0K42424 560A362 0241014 000		市民 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宗教科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26号公布，2017年6月14日国务院第17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七十一条：“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节严重的，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房屋、构筑物的，由规划、建设等部门依法处理；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检查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相关责任单位及人员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违反外事、保密纪律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4	对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0 0K42424 560A362 0241015 000		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宗教科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26号公布，2017年6月14日国务院第17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七十四条：“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等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检查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相关责任人员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违反外事、保密纪律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5	对宗教活动场所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0 0K42424 560A362 0241016 000		市民 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宗教科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26号公布，2017年6月14日国务院第17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六十五条第三款：“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三）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第二十六条：“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加强内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建立健全人员、财务、资产、会计、治安、消防、文物保护、卫生防疫等管理制度，接受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检查。”	1.立案阶段责任：检查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宗教活动场所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违反外事、保密纪律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6	对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0 0K42424 560A362 0241017 000		市民 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宗教科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426号公布，2017年6月14日国务院第17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六十四条：“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由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进行处置和处罚；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负有责任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其撤换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其登记证书。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其中，大型宗教活动是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擅自举办的，登记管理机关还可以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1.立案阶段责任：检查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宗教团体、场所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9.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0.在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2.未在立案日起6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的； 13.未在7日内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的； 14.违反外事、保密纪律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7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拒不接受行政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0 0K42424 560A362 0241018 000		市民 族宗教事 务委员会	宗教 科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426号公布，2017年6月14日国务院第17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六十五条第八款：“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八）拒不接受行政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	1.立案阶段责任：检查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宗教团体、场所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违反外事、保密纪律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8	对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发现、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0 0K42424 560A362 0241019 000		市民 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宗教科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26号公布，2017年6月14日国务院第17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六十五条第五款：“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五）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发现、造成严重后果的。”	1.立案阶段责任：检查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宗教团体、场所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违反外事、保密纪律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9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0 0K42424 560A362 0241020 000		市民 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宗教科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26号公布，2017年6月14日国务院第17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六十五条第一款：“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	1.立案阶段责任：检查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宗教团体、场所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违反外事、保密纪律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市级	